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
連 絡 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召開苗栗地區檢、警、調、憲及政風機關執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

群策群力反賄制暴

為因應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辦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邀集轄區警、調、憲、政風等機關召開「苗栗地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暨查賄計畫執行整合與分工會議」，由本署檢察長陳松吉親自主持，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徐錫祥主任檢察官蒞臨指導，苗栗縣警察局陳武康局長、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林添進主任、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王明朝處長、憲兵指揮部苗栗憲兵隊張煒傑參謀主任、苗栗縣警察局刑事大隊大隊長吳柏義以及苗栗、竹南、頭份、通霄、大湖分局各分局長與偵查隊長、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均出席參加會議，共同研商統合轄區戰力，以展現司法機關查賄之決心。

本署陳檢察長於會中表示，由過往選舉查察之數據顯示，地方選舉因選區小、候選人多、複數名額、當選門檻票數低等因素，少數候選人鋌而走險，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賄選買票，或以暴力介入選舉，

企圖影響參選意願或投票意向。因此，針對年底苗栗地區五合一選舉，「嚴查賄選及暴力」、「嚴防假訊息」及「嚴辦境外資金」是本次選舉查察之重點工作，本署將與苗栗地區警、調、憲、政風等各機關群策群力，以最高規格全力防制賄選、暴力、境外資金及假訊息等介入選舉，持續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降低賄選歪風，並提供高額檢舉賄選獎金鼓勵民眾提供線索，藉以嚇阻有心人士企圖利用非法手段影響地方選舉，以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之任務。徐錫祥主任檢察官在致詞時，則針對如何偵蒐情資，使地雷有效引爆，投票當日突發事件的應變處理及如何使檢察機關內部工作調動不影響查賄效能等面向，對與會成員提供指導及具體可行的建議措施。

本署鄭葆琳主任檢察官、苗栗縣調查站楊樹源調查官、苗栗縣警察局吳柏義大隊長、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王明朝處長，分別針對本次查察賄選計畫策略、規畫方針、執行方式、目前掌握之情資等進行報告。本署希冀透過本次會議的召開，提早使各單位規劃佈署選舉查察人力，在會議中凝聚共識、分享情資，在充分的意見交流後精進選舉查察業務。

本署將依法務部函頒之選舉查察「一個核心目標」及「查賄三大準則」，努力完成「嚴辦查賄及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境外資金」之三大重點工作目標，積極偵辦苗栗地區各類以金錢、暴力、假

訊息、幽靈人口、選舉賭盤、境外資金及勢力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
犯行，整合轄內行政資源全面實施反賄選宣導，並發揮團隊互助合作
精神，統合檢、警、調、憲、廉與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源，期以全新思
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任
務，以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本署陳檢察長呼籲民眾如有賄選等情資，除可積極利用免費檢舉
專線：0800-024-099 檢舉外，亦可向本署或警察、調查等機關提出檢
舉，本署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請民眾安心踴躍檢舉。



